

#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埇征预告〔2025〕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大店镇八里村陈一组、陈西组、陈东组、张西组、张东组、夏家组、杨东组、八里组、小谷家、沈西组、沈前组、沈后组，汪圩村圩里组、小陈组、张魏组、王西组、王东组；大泽乡镇兴隆村西王组、桑家组、段家组、肖店子组，张桥村前湖东组、小时家组、大时家组，刘村村光荣组，大韩村王家组、大韩组、前胡组、后胡组，水池村土桥组，洪庙村谢家组、张家组；芦岭镇曹坊村南小马家，路口村马庄组、邓庄组、路口组、马鞍桥组、廖家组，丁桥村张盛组、申单组；蕲县镇灯塔村刘西组、刘东组、吕西组、吕东组、吕中组，忠陈村后周组、前韩组、王小圩东组，白安村新王组、王寨东组、宋庄东组、宋西组、宋西二组、宋中组、东王西组、东王东组、前白西组、前白南组、前白马组、庙前组、庙西东组、庙西西组、白圩东组、圩拐组、后张家，许寨村河西南组，徐桥村林场组、沈寨四组、沈寨五组、沈寨六组、沈寨七组、沈寨八组；桃园镇桃西村秦南组、小沈家组、谢东组、谢西组，浍光村抹房组，吕寺村大庄组、庙前组、圩孜组，光明村邱寨组、李园组、小任组、小

李组、小潘组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大店镇八里村陈一组、陈西组、陈东组、张西组、张东组、夏家组、杨东组、八里组、小谷家、沈西组、沈前组、沈后组，汪圩村圩里组、小陈组、张魏组、王西组、王东组；大泽乡镇兴隆村西王组、桑家组、段家组、肖店子组，张桥村前湖东组、小时家组、大时家组，刘村村光荣组，大韩村王家组、大韩组、前胡组、后胡组，水池村土桥组，洪庙村谢家组、张家组；芦岭镇曹坊村南小马家，路口村马庄组、邓庄组、路口组、马鞍桥组、廖家组，丁桥村张盛组、申单组；蕲县镇灯塔村刘西组、刘东组、吕西组、吕东组、吕中组，忠陈村后周组、前韩组、王小圩东组，白安村新王组、王寨东组、宋庄东组、宋西组、宋西二组、宋中组、东王西组、东王东组、前白西组、前白南组、前白马组、庙前组、庙西东组、庙西西组、白圩东组、圩拐组、后张家，许寨村河西南组，徐桥村林场组、沈寨四组、沈寨五组、沈寨六组、沈寨七组、沈寨八组；桃园镇桃西村秦南组、小沈家组、谢东组、谢西组，浍光村抹房组，吕寺村大庄组、庙前组、圩孜组，光明村邱寨组、李园组、小任组、小李组、小潘组。（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）

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（埇桥区段）建设的需要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，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”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发布后，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大店镇、大泽乡镇、芦岭镇、蕲县镇、桃园镇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。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，并听取意见。

## 四、公告方式和期限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大店镇八里村陈一组、陈西组、陈东组、张西组、张东组、夏家组、杨东组、八里组、小谷家、沈西组、沈前组、沈后组，汪圩村圩里组、小陈组、张魏组、王西组、王东组；大泽乡镇兴隆村西王组、桑家组、段家组、肖店

子组，张桥村前湖东组、小时家组、大时家组，刘村村光荣组，大韩村王家组、大韩组、前胡组、后胡组，水池村土桥组，洪庙村谢家组、张家组；芦岭镇曹坊村南小马家，路口村马庄组、邓庄组、路口组、马鞍桥组、廖家组，丁桥村张盛组、申单组；蕲县镇灯塔村刘西组、刘东组、吕西组、吕东组、吕中组，忠陈村后周组、前韩组、王小圩东组，白安村新王组、王寨东组、宋庄东组、宋西组、宋西二组、宋中组、东王西组、东王东组、前白西组、前白南组、前白马组、庙前组、庙西东组、庙西西组、白圩东组、圩拐组、后张家，许寨村河西南组，徐桥村林场组、沈寨四组、沈寨五组、沈寨六组、沈寨七组、沈寨八组；桃园镇桃西村秦南组、小沈家组、谢东组、谢西组，浍光村抹房组，吕寺村大庄组、庙前组、圩孜组，光明村邱寨组、李园组、小任组、小李组、小潘组范围内，采用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等方式发布，并在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zyq.gov.cn>）发布。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。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联系单位：大店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彭鑫，联系方式：

199\*\*\*\*8688;

联系单位：大泽乡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叶凡，联系方式：

178\*\*\*\*0991;

联系单位：芦岭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杜正奎，联系方式：

139\*\*\*\*7841;

联系单位：蕲县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代红云，联系方式：

159\*\*\*\*1087;

联系单位：桃园镇人民政府，联系人：崔彪，联系方式：

188\*\*\*\*0169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2025年8月7日

